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南沙新区执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要求，促进广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更紧密涉税专业服务贸易关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了《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南沙新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南沙新区

执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精神，促进广东与港澳涉税专业服务合作交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或特许税务师（以下统称香港税务师）资格，或取得澳门执业会计师或持有登录证会计师资格（以下统称澳门会计师）的港澳永久性居民。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负责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南沙新区（以下简称广州南沙片区和南沙新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以下简称执业）进行监管。

**第四条**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广州南沙片区和南沙新区进行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接受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行业自律管理;

（三）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会计师资格满3年且连续3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

（四）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五条**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广州南沙片区和南沙新区执业前需向省税务局进行执业登记。经核准执业登记的，省税务局赋予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登记编号。执业登记报送以下资料：

（一）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登记表；

（二）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香港税务师或澳门会计师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香港税务学会或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出具的港澳从业经历、惩处情况的推荐函或相关证明；

（五）执业承诺函。

**第六条**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广州南沙片区和南沙新区执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税务局予以取消执业登记，取消执业登记后5年内不予再进行执业登记：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国家税收利益或经济安全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十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经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从事涉税专业服务须加入广州市注册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中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业务须加入税务师事务所。

**第八条** 经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广州市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或担任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税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税务师事务所登记注册在广州南沙片区和南沙新区；

(二)合伙人或股东之一由内地税务师事务所担任；

(三)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含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四）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不能同时在内地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九条** 经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和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继续教育。

**第十条** 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相关制度规定对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和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进行监管，开展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采集、检查调查、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告。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发起设立、担任合伙人或股东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总体情况报告时，同时向省税务局报送本机构内全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

**第十一条** 省税务局与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建立执业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反馈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情况。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应及时向省税务局通报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港澳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

**第十二条** 省税务局建立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拓展优化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专项服务内容，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附件：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

区广州南沙片区、南沙新区执业操作指引